

证券代码：831051

证券简称：ST 春秋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春秋鸿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7月30日，邮件和电话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会刘岩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春秋鸿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春秋鸿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6日